

館書圖平北立國

中華郵政特准持號證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一二二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訓令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馮繩武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委任廉明倫爲本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支荐任第三級俸此狀

委任崔孟博爲本政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准前工商部咨奉行政院令議復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法指定之勞資雙方代表是否適用於仲裁機關一案仰即飭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本年二月二日案准

前工商部十九年九月八日勞字第一五五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四六號呈稱窃職府前據屬社會局呈稱輪船業

本工會要求條件糾紛一案經發交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調解至七次之多均以各工頭抗不到局致無結果嗣於五月二十四日依法指定甘鏡秋李元豐爲資方代表作最後調解甘李二人仍未出席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作調解不成立論呈請鑒核到府嗣又據輪船木業工會呈請仲裁前來當經准付仲裁在案茲據該案仲裁委員會函稱查本市輪船木業工會要求條件糾紛提交仲裁一案經仲栽會調閱調解委員會全卷後以該業資方向無合法團體之組織本案處理辦法曾召集仲裁委員會議討論當經決定令飭各船木廠作主自行推定全權代表二人限期呈報姓名並查該業向分粵浙兩籍浙籍船木廠作主雖已推定吳炳法爲資方代表但粵籍船木廠作主迄未遵令推定代表報會以致本案仲裁會無從召集開會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案資方代表雖已由主管社會局指定兩人但此項指定代表人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在法並無明文規定且本案指定代表人亦未曾出席調解會事應如何進行處理之處關係法律疑義爰於八月六日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指定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市府一併轉呈中央請示等語爲特錄案懇請轉呈  
中央請賜明令解釋示遵以便進行仲裁而泯糾紛等由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屬勞工行政應由該部核議具覆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應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原呈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八條規定行政會議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即仲裁時於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前奉交議上海市政府呈擬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內曾經核議及此呈奉 鈞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經奉 國民政府發立法院審議議決如擬辦理有案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偷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則並無無從召集同會之慮原呈所稱指定代表人既如上述不適用於仲裁機關則該指定代表人如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遲不到會應如何辦理一節似應毋庸置議等語議復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內開悉所議尙屬適當已轉令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涇陽縣長○

准華洋義賑教災總會陝西渭北引涇工程處函請迅速派人駐工地維持秩序俾利進行  
等因令飭派人常註保護由

為令飭事案准

中國華洋義賑教災總會陝西渭北引涇工程處函請迅速派人駐工地維持秩序俾利進行  
張家山等處已達一千餘人內中良莠不齊難免發生事端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請貴政府令涇陽縣縣政府派員駐工地維持秩序旋於十二月三十日奉二四九號貴政府公函復稱已令飭該縣縣長遵照  
安為保護昨據岳家坡工程處報告涇陽縣縣政府尙未派員駐工地而各處工人常有衝突打架等事於工

經進行頗有窒碍等情擬請貴政府再令涇陽縣縣政府迅速派員駐工地維護地方秩序俾利工程進行相應函逕希即查照並示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處函請到府業經令飭該縣速照派人妥爲保證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速照即日速派幹練曉事人員率醫前往常駐岳家坡等處切實梭巡彈壓維持保護毋任滋生事端俾利工程進行切速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全省賑務會△據榆林賑務分會東電陝北災重僅撥萬元難資救濟乞增撥賑款等情仰即核辦并覆函為令遼事案據榆林賑務分會東電稱陝北十七八年迭遇奇荒去歲夏秋又遭鼠蝗嚴霜之災死亡載道十室九空此次于右任先生回陝查災兼放急賑陝北灾情甚重災區亦廣僅分撥萬元益水車薪難濟于事務乞俯念數十萬靈死災黎增撥賑款救此涸鲋再造之恩同深感戴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巡行飭遼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准實業部商標局公函內開爲函知啟用新頒官章日期請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實業部商標局公函第十四號內開逕啟者案奉 實業部總字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實業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實業部商標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實業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工商部商標局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等因並奉發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到部合行轉發該局仰即遵照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四份具報來部以憑轉報所有舊印章應即截角繳銷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奉此遵於二月二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印希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 指 令 ●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軍人實習工廠廠長袁吉安

據呈該廠長自奉委以來拙于應付長此以往恐誤已誤公懇請辭職委員接替等情由呈悉查廠內事務經該廠長竭力整頓始有端倪具見辦事認真深資倚畀望仍努力工作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年二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定邊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橫山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並無押犯  
延川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並無押犯  
定邊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吳堡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商縣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耀縣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安塞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上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大荔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廿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安塞縣長 呈報補行宣誓日期並齋誓詞  
武功縣長 呈報領到新印贊啟用日期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受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下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規

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陝西省銀行啟事

陝西各處的輔幣，向來是很少的，從這次明令禁止惡劣的小角洋行使以後，交易找零，在新角票未發過的不便了，本行爲應市面上的急需，暫先借用前甘肅西北銀行未發過的銅元票，改做角票來發行，以便找零，積够十角時候，又可換成壹塊現大洋，現在把他的認識方法，寫在下面請大家注意，

一角票共分兩種，一種是壹角的，一種是貳角的，

壹角的是用拾枚銅元票改的，貳角的是用貳拾枚銅元票改的。

壹角票的正面，中間加蓋「陝西省銀行發行暫作壹角十足兌現」隸體長方圖章，下面兩角都斜蓋「西安」正楷圖章。背面加蓋「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篆文方章，兩端空白處都加蓋「壹角」隸體小章，  
英文上加蓋「CHINA BANK」英文，所有面

以上加的圖章都是紅色。  
貳角加蓋的方法，都和壹角的相同，不  
把所有正背兩面壹角的「壹字」換成貳字  
號碼前面，都冠一。字；貳角的  
號碼前面，都冠一。字的，一種是冠一。字的，一種是冠一。字的。

五 四

三 二

一D.字的。

八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西安梁家牌樓

##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為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為基金資本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  
十五萬元）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特權  
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鈐票加印發行分一元  
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就緒擇  
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 放  
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 利率從優  
如蒙

目	價	廣	報	費	目	價	費	報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分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角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一，	全	年	洋	一	十	四	角	五
一，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一角五分
一，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每	日
一，	七	日	四	釐	一	月	三	釐五
一，	全	年	二	釐	半	年	三	釐
一，	廣	告	費	須	先	交	付	外
一，	通	之	處	強	以	郵	票	代
一，	分	一	四	分	者	半	現	銀
分	一	分	四	分	者	半	現	銀